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 518017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8265537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 518048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17]第 017 号

致：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律师声明	4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1.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5
2. 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6
3.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7
4.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8
5. 结论性意见	9

第一节 释义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指代		全称/释义
公司、汇顶科技	指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股权激励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指中国，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二节 律师声明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仅就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及信达律师书面同意，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1.1. 2017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1.2. 2017年5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2017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认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4. 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5月10日起至2017年5月19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披露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1.5.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1.6.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48.39元调整为47.99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以2017年5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619名激励对象1,04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 2017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48.39元调整为47.99元，同意公司以2017年5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619名激励对象1,04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表了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 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2.1.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619名，首次授予股票数

量为 1,040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48.39 元。

2.2.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如下：截至授予日，由于公司以总股本 44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78,000,000 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应对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过调整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48.39 元调整为 47.99 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1.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2.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7 年 5 月 26 日为授予日。

3.3.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3.3.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3.3.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3.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3.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如下：

4.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4.1.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1.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1.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1.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4.1.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4.2.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2.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2.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2.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2.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4.2.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5.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 5.1. 本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5.2. 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5.3. 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5.4.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5.5. 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韦少辉

胡云云

2017年5月26日